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573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/15-16號報告

#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#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2016年第51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6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6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家洛議員於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1. 《2016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規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2016年第49號法律公告)

2. 《2016年廢物處置(建築廢物處置收費)規例(修訂附表4)公告》(2016年第50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6年5月24日